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19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5
將採取的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上限」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112,38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致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近期重續決議案」	指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重續購股權計劃當時現有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當獲授購股權時，有關僱員、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欣榮女士

于秀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錢盈盈女士

李韜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蔡湘先生

陸萱凌女士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就建議授出每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及(c)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證券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20%的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23,800,000股，並假設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予發行或購回，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224,760,000股；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使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項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藉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就此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時。

董事謹此聲明，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任何根據該條退任的董事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于秀陽先生、蔡湘先生及張世澤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江欣榮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8日起生效)及李韜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江欣榮女士、于秀陽先生、李韜先生、蔡湘先生及張世澤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上限

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上限內。上市發行人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然而，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上限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被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經更新」上限內。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

董事會函件

限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30%。上市規則進一步規定，倘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10%上限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10%上限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一致。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最近期重續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購股權計劃的當時計劃上限已經更新，故本公司獲准授出涉及最多112,380,000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於最近期重續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52,82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附帶權利可認購52,821,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9年8月15日授出。52,821,000份購股權其中32,591,000份可按行使價0.47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授予董事江欣榮女士、于秀陽先生及李韜先生，及其中10,115,000份可按行使價0.5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購股權分別獲授予本集團兩名顧問(彼等提供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投資相關顧問服務)，連繫彼等與本集團利益，激勵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5日的公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未失效、獲行使或被註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2,821,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60%。除非現有計劃上限獲「更新」，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發行59,559,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上限約53.0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上限，以使本公司可透過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方式更靈活地向彼等提供激勵。倘更新現有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23,8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12,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52,821,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予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致使於直至及包括各自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的1%上限，就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條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2,821,000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3.60%。倘更新現有計劃上限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則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上限」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更新現有計劃上限須待下列事項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至2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更新現有計劃上限。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

董事會函件

時30分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對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現有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謹啟

2019年8月28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3,8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多於10%的股份。待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38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除非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否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此目的而發行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則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

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條文所限，以資本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2019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8月	0.620	0.540
9月	0.580	0.520
10月	0.560	0.455
11月	0.550	0.450
12月	0.485	0.440
2019年		
1月	0.470	0.420
2月	0.470	0.430
3月	0.600	0.460
4月	0.580	0.480
5月	0.520	0.460
6月	0.600	0.475
7月	0.580	0.460
8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00	0.46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下列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概無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發行或購回，並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下列股東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及後的股權百分比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根據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Alph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Direct」) (附註1)	356,876,000	31.76%	35.28%
張雷先生(「張先生」) (附註2)	366,876,000	32.65%	36.27%
顏瑞玲女士(附註3)	366,876,000	32.65%	36.27%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 (附註4)	233,853,000	20.81%	23.12%
陳寧迪先生 (「陳先生」)(附註5)	233,853,000	20.81%	23.12%
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91,518,000	17.04%	18.94%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91,518,000	17.04%	18.94%
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附註4)	87,578,000	7.79%	8.66%
李韜先生 (「李先生」)(附註6)	113,392,000	10.09%	11.21%

附註：

1. 該等356,876,000股股份以Alpha Direct的名義登記。張先生持有Alpha Direc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Direct所持356,8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66,876,000股股份指由Alpha Direct持有的356,876,000股股份及張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3. 顏瑞玲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張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江女士於233,8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江女士於2019年8月15日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其中191,518,000股股份由以下各項持有：(i) 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於87,5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為由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iii)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江女士擁有36.60%權益；(iv) 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103,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由江女士的配偶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3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合共223,738,000股股份連同江女士所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0,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233,8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文所述及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陳先生於2019年8月15日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披露。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3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江女士擁有權益的合共233,8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李先生於2019年8月15日提交的最近期權益披露通告披露。該等113,392,000股股份指李先生所持有的102,154,000股股份及李先生所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1,23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行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的股東(根據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接近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因此，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彼等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江欣榮女士(「江女士」)，36歲，自2019年6月1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女士於2005年6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通訊、國際傳播及英語廣播文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媒管理社會科學碩士學位。江女士於金融服務業及傳媒業積累多年經驗。於2012年，江女士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該公司現時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德林家族辦公室作為聯合家族辦公室，向高淨值個人及家族提供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江女士自2015年7月起為德林家族辦公室的負責人員，直至彼於2019年6月辭任為止。成立德林家族辦公室前，於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摩根大通私人銀行(J.P. Morgan Private Bank)香港團隊的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期間，江女士為渣打私人銀行中國團隊資深副總裁，而於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期間，江女士為滙豐私人銀行中國團隊的經理。於2003年11月至2008年2月期間，江女士為鳳凰衛視主播。江女士亦為2003年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冠軍。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6月18日起生效，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江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於233,8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1,518,000股股份由以下各項持有：(i) 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於87,5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 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為由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而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iii) 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由江女士擁有36.60%權益；及(iv) 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103,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被視為於DA Equity Partners Limited及Rapid 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合共191,5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10,11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的配偶陳寧迪先生（「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D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3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3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江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秀陽先生（「于先生」），64歲，自2018年5月16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擁有學士學位。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上海大學法律系，曾任上海市司法局法宣處主任科員，1997年擔任上海法學會研究部主任、兼任《上海法學研究》雜誌副主編。于先生於2003年創辦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並任職律師所主任。于先生於2011年5月當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的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退任。彼現擔任上海陽光卓眾律師事務所主任。彼亦自2015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自2018年5月16日起生效，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11,23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

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權益。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於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李韜先生(「李先生」)，54歲，自2019年4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7年6月於浙江大學取得光學儀器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9月於上海交通大學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目前為杭州中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杭州中藝經貿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於1999年5月由李先生創立，主要從事室外傢俬研發、設計及製造。於1987年7月至1988年7月，李先生於杭州光學儀器廠任職，負責工程工作。於1988年至1995年，李先生於杭州輕工工藝紡織品進出口公司任職，負責外貿工作。於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彼於中藝國際廣告展覽公司銷售部門任職。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9年4月17日開始為期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的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於113,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02,154,000股股份由李先生持有，而彼亦實益擁有可認購合共11,23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其他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湘先生(「蔡先生」)，48歲，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3年6月自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9月獲投資管理和研究協會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於2005年12月，彼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於業務發展及財務監控有約21年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西門子有限公司任業務主管，負責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Siemens Nixdorf部門的地區總部；於1996年12月晉升為助理總監，負責就亞太區Siemens Nixdorf部門作出計劃、預算、報告及預測；並於1998年6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商務人員，負責項目預算、計劃、監控以及中國Siemens Nixdorf合營企業的營運，直至彼於2000年1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於BEA Systems (HK) Limited任職北亞總監，負責該地區所有財務、會計、庫務、稅務、合規及設施相關事宜，並設立香港辦事處作為該地區的地區總部及區內共享會計服務中心。由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蔡先生於Borland Singapore Pte Limited任職亞太區財務總監。彼於2004年4月受聘轉職至Borland (Hong Kong) Ltd.旗下的香港辦事處，直至彼於2006年4月離開該公司為止。由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彼於NVIDIA (Singapore) Limited任職亞太區業務營運總監，負責帶領大中華區及韓國的銷售行政團隊並提升團隊的營運效率、資源管理、預測、訂單狀況追蹤及加快、解決訂單糾紛及銷售報告。由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彼於Experian (Hong Kong) Limited任職亞太區地區財務長，負責達到業務目標、向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及提呈投資機會、重整交易結構及執行合併和收購(「併購」)機會及收購後整合。於2008年4月至2018年3月，蔡先生曾為Sinogold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庫務、稅務及與併購相關的事宜。自2018年12月起，蔡先生於香港創立從事美容及保健業務的匯妍環球有限公司。

蔡先生已於2015年9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5年10月7日開始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蔡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世澤先生(「張先生」)，39歲，自2018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2年5月獲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頒授商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至2013年9月，張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期間，張先生為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於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期間，張先生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張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傳遞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間，張先生獲委任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5月5日至2018年7月19日期間，張先生曾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期間，張先生曾於正商實業有限公司(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多個職位，當中包括正商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18年5月25日開始為期三年，須輪值告退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其他相關條文。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現時／過往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的事宜。

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景福街1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法律(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該數額可能獲董事根據或按照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所要求的數額的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照據此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9年8月28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景福街1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9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9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3)，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
8.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預料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至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b)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9. 本通告所指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江欣榮女士及于秀陽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李韜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蔡湘先生及陸萱凌女士。